|  |  |
| --- | --- |
| 教育部圖片 | **花蓮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適性輔導** |

**輔導訪視表**

校名： 花蓮 縣立 國風國民中學

校長： 承辦主任：

學校生涯發展教育

委員會成員簽 名：

承辦人： 電話： 8323847轉32 e-mail： jonfang@mail.edu.tw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目錄**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表填表說明 i](#_Toc455757863)

[表A、學校基本資料 1](#_Toc455757864)

[表B、生涯發展教育 5](#_Toc455757865)

[一、 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 5](#_Toc455757866)

[二、 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 10](#_Toc455757867)

[三、 學生學習與輔導 13](#_Toc455757868)

[四、 特色及推動困難或建議 20](#_Toc455757869)

[五、 委員總評 23](#_Toc455757870)

#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適性輔導訪視表填表說明

1. 本輔導訪視表分為「表A、學校基本資料」、「表B、生涯發展教育」兩大項，另國教署版本之表C、表D為各校應依照學年度辦理之技藝教育模式，分別填寫表C（抽離式適用）或表D（專案編班適用）資料內容另案辦理。
2. 表A學校基本資料部分，請受訪學校詳實填記「全校班級數」、「教師人數」、「辦理相關經費」，並依技藝教育辦理模式分別填寫「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及「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等資料，以供訪視委員查核。
3. 表B包含「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及「學生學習與輔導」三個訪視面向；表C及表D分別包含「行政與輔導」、「課程與教學」及「環境與經費」三個訪視面向，各面向均分別規劃若干項目內容，並發展該項目內容對應之指標及學校可提供訪視委員參酌之參考資料文件。
4. 表B含「特色及推動困難或建議」，其中學校填寫「學校辦理特色」之「學校自評」欄位，並由訪視委員依據各校特色衡酌是否額外加分；學校另可依實際情況填寫困難與建議，由訪視工作小組彙整後提訪視檢討會由教育部評估辦理。
5. 請訪視委員務必填寫各訪視表之「委員總評」，並依學校辦理之「優點」及「待改進事項」分別填記。
6. 學校自評與委員輔導訪視填表說明如下：

（一）學校自評部分：學校依各表所列項目內容、指標、參考資料，按實際執行情況，扼要條列說明辦理現況。

（二）委員輔導訪視部分：
1.訪視委員針對本表所列指標，參考學校所提供資料，檢視學校辦理現況。
2.訪視委員依學校說明及參考資料，勾選「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欄，並條列簡述意見重點或彙整於「委員總評」，註記優

 點、待改進或建議事項。

1. 計分說明：
2. 表B按各項目內容評分，總分為100分制。
3. 綜合學校各項佐證資料及執行成效，依各項目給予計分，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優等」：訪視成績優良（90分以上），完全執行、成效佳具特色、佐證資料相當完整，可作為範例參考。

「甲等」：訪視成績佳（75～89分），大部份執行、成效佳、佐證資料尚稱完整。

「乙等」：訪視成績待加強（60～74分），僅部份執行、成效不顯著、僅有部份佐證資料。

「丙等」：訪視成績待追蹤複評（59分以下），大部份未執行、成效不佳、大部份佐證資料欠缺。

1. 各受訪國中學校填寫基本資料及執行情況自評完畢，經承辦主任及校長核章後，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傳送至ssj8576537@hlc.edu.tw，並將紙本免備文逕寄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收（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表A、學校基本資料

**一、全校班級數**

|  |  |  |
| --- | --- | --- |
| **年級** | **班級數**包含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身障班等 | **學生人數** |
| 國中一年級（七年級） | 18 | 523 |
| 國中二年級（八年級） | 19 | 510 |
| 國中三年級（九年級） | 20 | 533 |
| **合 計** | 57 | 1562 |

**二、教師人數**

|  |  |
| --- | --- |
| **類別** | **教師人數（人）** |
| 員額編制 | 143 |
| 編制內正式教師 | 119 |
| 代理教師 | ~~22(其餘控管)~~ |
| 任教輔導活動科教師人數 | 8 | 具輔導活動科合格教師證人數 | 5 |
| 不具輔導活動科合格教師證人數 | 3 |

**三、辦理相關經費**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生涯發展教育** | **抽離式技藝教育** | **專案編班技藝教育** |
| 縣市政府補助（含教育部） | 248,000 | 545,960 | 0 |
| 學校預算 | 0 | 0 | 0 |
| 自行籌措（如無，請填寫「0」） | 0 | 0 | 0 |
| 合 計 | 248,000 | 545,960 | 0 |

**四、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無則免填）**

（一）學校辦理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辦****學期** | **辦理方式** | **職群名稱** | **合作單位** | **時數** | **上課時段** | **參加****學生數** | **退選原因分析（可複選）** |
| **星期** | **節次** |
| ■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 □ 自辦式■ 合作式 | 餐旅群 | 上騰工商 | 4 | 五 | 5～8 | 38 | 1.志趣不合 人次 |
| 2.功課因素 人次 |
| 3.職群類別不足 人次 |
| 4.家庭因素 人次 |
| 5.升學考量 4 人次 |
| 6.其他 人次 |
| □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 □ 自辦式■ 合作式 | 家政群 | 上騰工商 | 4 | 五 | 5～8 | 19 | 1.志趣不合 1 人次 |
| 2.功課因素 人次 |
| 3.職群類別不足 人次 |
| 4.家庭因素 人次 |
| 5.升學考量 3 人次 |
| 6.其他 人次 |
| ■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 □ 自辦式■ 合作式 | 動力機械群 | 上騰工商 | 4 | 五 | 5～8 | 18 | 1.志趣不合 1 人次 |
| 2.功課因素 人次 |
| 3.職群類別不足 人次 |
| 4.家庭因素 人次 |
| 5.升學考量 人次 |
| 6.其他 1 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 □ 自辦式■ 合作式 | 商業與管理群 | 花蓮高商 | 3 | 五 | 5～7 | 32 | 1.志趣不合 1 人次 |
| 2.功課因素 人次 |
| 3.職群類別不足 人次 |
| 4.家庭因素 人次 |
| 5.升學考量 4 人次 |
| 6.其他 人次 |
| ■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 □ 自辦式■ 合作式 | 食品群 | 花蓮高農 | 4 | 五 | 5～8 | 38 | 1.志趣不合 1 人次 |
| 2.功課因素 人次 |
| 3.職群類別不足 人次 |
| 4.家庭因素 人次 |
| 5.升學考量 人次 |
| 6.其他 人次 |
| □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 □ 自辦式■ 合作式 | 農業群 | 花蓮高農 | 4 | 五 | 5～8 | 18 | 1.志趣不合 0 人次 |
| 2.功課因素 0 人次 |
| 3.職群類別不足 0 人次 |
| 4.家庭因素 0 人次 |
| 5.升學考量 0 人次 |
| 6.其他 人次 |
| ■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 □ 自辦式■ 合作式 | 醫護群 | 慈濟科大 | 4 | 五 | 5～8 | 28 | 1.志趣不合 5 人次 |
| 2.功課因素 人次 |
| 3.職群類別不足 人次 |
| 4.家庭因素 人次 |
| 5.升學考量 3 人次 |
| 6.其他 人次 |
| ■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 □ 自辦式■ 合作式 | 農業群(特教) | 花蓮高農 | 3 | 三 | 2～4 | 8 | 1.志趣不合 0 人次 |
| 2.功課因素 0 人次 |
| 3.職群類別不足 0 人次 |
| 4.家庭因素 0 人次 |
| 5.升學考量 0 人次 |
| 6.其他 0 人次 |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填表基準日：108.4.26

**五、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無則免填）**

表B、生涯發展教育

## 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

| **項目內容** | **指標** | **參考資料** | **辦理現況說明**學校就各項目內容、指標、參考資料，填記學校實際辦理現況執行之具體成效 |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請條列式重點說明**（學校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1.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 1-1.能依規定組織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及記錄1-2.能於期初說明及討論學校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內容，並於期末檢核計畫執行情形及提供未來辦理之相關建議 | 1.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名單2.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或簽到簿等) | 1.依規定於10/2、1/19、3/9召開會議，第四次預計6/24召開審查108學年度計畫及檢討執行情形。2.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各年級級導師、各領域召集人及活動、教學、輔導組長。 | 1.依規定組織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者得2分；未依規定組織或任務編組有誤者，0分。(2%)**☑2分** □0分 2.定期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並備有相關會議紀錄者，每1次得1分、至多4分；會議紀錄中能具體呈現討論主題或議案者，每次可再得1分。(8%)**☑8分** □7分 □6分 □5分 □4分□3分 □2分 □1分□0分 |
| 委員意見陳述 |
| 2.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 2-1.能依生涯發展教育理念及目標訂定合宜的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2-2.能依年度實施計畫擬訂各年級相關之重要活動辦法，並將之納入學校行事曆辦理 | 1.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2.學年度行事曆 | 1.依生涯發展理念，七、八、九年級分別依自我覺察與探索、認識生涯類群與生涯覺察、生涯規劃與進路輔導等主題規劃適合本校學生的生涯活動。2.將本學年辦理之重要活動包括：八年級-社區專業群科參訪、性向測驗、職業試探；九年級-技藝教育、興趣測驗施測、適性入學宣導、技職博覽會、技藝競賽、入班宣導；及全校每學期生涯檔案及手冊檢核、立榮航空職涯分享等納入學校行事曆。 | 1.生涯發展教育學年度計畫送審情形：(2%)

|  |  |
| --- | --- |
| 於期限內送審並修正通過 | 2分 |
| 逾期限完成者 | 0分 |

 **※由縣府教育處給分。**■**2分** □0分2.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審核情形：(4%)

|  |  |
| --- | --- |
| 優等（90分以上） | 4分 |
| 甲等（80~89分） | 2分 |
| 乙等（70~79分） | 1分 |
| 丙等（69分）以下 | 0分 |

 **※資料由縣府教育處提供。**■4分 □**2分** □1分 □0分3.重大生涯發展教育活動是否列入學校行事曆：(4%)

|  |  |
| --- | --- |
| 列入學校年度行事曆者（視內容完整性酌予給分） | 4~2分 |
| 僅少數列入學校行事曆 | 1分 |
| 完全未列入者 | 0分 |

**☑4分**□3分 □2分 □1分 □0分委員意見陳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內容** | **指標** | **參考資料** | **辦理現況說明**學校就各項目內容、指標、參考資料，填記學校實際辦理現況執行之具體成效 |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請條列式重點說明**（學校請勿填寫） |
| 3.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 | 3-1.能規劃辦理校內教師生涯發展教育專題研習並提高教師參加比率3-2.能推薦或鼓勵教師參加縣市政府或校外機構辦理之生涯發展教育專題研習3-3.能規劃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相關主題之親職講座和進路選擇說明會並積極鼓勵家長參加 | 1.校內教師生涯發展研習計畫、教師出席紀錄及研習成果2.教師參加校外生涯發展教育專題研習紀錄3.與生涯發展教育相關主題之親職教育專題講座計畫、家長出席紀錄及成果 | 1.訂定校內教師生涯發展教育研習計劃，並於107/11/13辦理性向測驗說明、11/14興趣測驗說明、12/11生涯檔案建置說明、12/26花蓮高農完全免試暨特招宣導、108/2/15適性入學宣導、2/27志願選填後輔導，以上研習導師全數參加。2.推薦教師分別於10/24、12/5、108/1/16、2/23、4/26參與宜昌國中辦理之生涯發展教育專題研習及志願選填輔導研習。3.107/10/6辦理語資班家長說明會、10/13辦理全校親職座談，手冊由教務處提供升學進路資料；108/3/23辦理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4/18辦理技藝教育說明會家長場。 | 1.辦理校內教師生涯發展教育情形：(4%)

|  |  |
| --- | --- |
| 確實辦理且備有相關紀錄（視研習內容酌予給分） | 4~3分 |
| 確實辦理，但記錄未完整（視研習內容酌予給分） | 2~1分 |
| 未辦理 | 0分 |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2.學校能派員參加校外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3%)

|  |  |
| --- | --- |
| 次數達5次以上者 | 3分 |
| 次數達3~4次 | 2分 |
| 次數達1~2次 | 1分 |
| 未曾派員 | 0分 |

**☑3分** □2分 □1分 □0分3.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相關之親職教育講座：(3%)

|  |  |
| --- | --- |
| 內容符合且紀錄完整（視研習內容酌予給分） | 3~2分 |
| 有辦理，但紀錄未完整 | 1分 |
| 未辦理 | 0分 |

□3分 □2分 **☑1分** □0分委員意見陳述 |
|  |
| 4.資源運用 | 4-1.能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等，提供學生職群探索及認識工作世界，並具體呈現資源運用情形4-2.能依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合理分配及運用生涯發展教育專款補助及相關經費 | 1.運用於生涯發展教育項目之人力、物力資源表單2.具體編列之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概算及經費執行結算表 | 1.能妥善運用社區高中職、技職院校辦理職群體驗、家長、畢業學長姐及產業資源辦理職業講座與參訪，提供學生認識職群及工作世界的機會；高關懷課程師資並邀請花農、上騰、台灣觀光、救國團、家扶中心、善牧中心社工、警察局警官開課，提供學生認識現實工作世界。2.能適當運用補助款及相關經費，規劃職業分享鐘點費、職群試探材料費、租車費、生涯檔案印製經費、相關測驗購置及閱卷費，及購置小團體與輔導活動課程所需教材教具等。 | 1.人力、物力資源表單：(5%)

|  |  |
| --- | --- |
| 備有表單且能運用於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視內容酌予給分） | 5~3分 |
| 備有表單，但未能與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結合 | 2~1分 |
| 未提供表單 | 0分 |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2.截至訪視前，能確依經費概算表核實支用且經費執行率達：(5%)

|  |  |
| --- | --- |
| 80%以上 | 5分 |
| 70%~79% | 3分 |
| 60%~69% | 2分 |
| 50%~59% | 1分 |
| 低於50% | 0分 |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
| 委員意見陳述 |

## 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

| **項目內容** | **指標** | **參考資料** | **辦理現況說明**學校就各項目內容、指標、參考資料，填記學校實際辦理現況執行之具體成效 |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請條列式重點說明**（學校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1.課程計畫及教學研究 | 1-1.能依課程綱要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相關能力指標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1-2.能透過課程小組會議（教學研究會），具體討論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教材及內容，並分享教學經驗1-3.能透過課程小組會議（教學研究會）編定教師教學自我檢核表 | 1.相關領域課程計畫（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內容）2.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3.課程小組會議（教學研究會）紀錄 | 1.各領域能將生涯議題能力指標納入課程計畫，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2.本年度實施生涯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並於教學研究會中分享的領域為國文、英文、社會、自然、健體、藝文、綜合。3.檢附課程計劃、課發會記錄及教學研究會記錄。 | 1. 相關學習領域[[1]](#footnote-1)課程計畫能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者得2分；未融入者0分。(2%)**(\*簡表或電子檔即可)**

**☑2分** □1分 □0分1. 課發會能討論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議題或內容，備有相關紀錄者，得2分；未有相關紀錄或討論者0分。(2%)**(\*至少1次即可)**

□2分 **☑1分** □0分1. **至少三領域**教學研究會能具體討論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之教材及內容並分享教學經驗者，得**6~4分**；至少三領域教學研究會能討論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議題或內容者，得3~1分；未曾能討論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內容或議題，0分。介於上述標準之間者，委員可視情況酌予給分。(6%)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1分 □0分 |
| 委員意見陳述1. **108.5.6課發會紀錄臨時提案項見相關討論與紀錄，時機已晚，建議能於上一學年度期末或同一學年初討論。**
2. **國文、英語、社會、自然、藝文教學研究會討論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議題，但除藝文領域外均為僅限任務指派，未能討論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
 |
| 2.融入課程教學 | 2-1.領域教師能依課程計畫將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2-2.領域教師能自編教案、教材或學生學習單並運用於教學2-3.領域教師能依教學檢核表自我檢核教學成效並精進教學 | 1.教師自編之教材、教案及學生學習單2.相關教學活動及學習單之學生學習回饋情形3.教師自我檢核表 | 1.本年度共有國文、英文、社會、自然、健體、藝文、綜合等領域教師能自編教案、學習單，並實際運用於教學。2.各領域教師均能依教學檢核表檢核成效。 | 1. 學習領域或學科能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自編教材或學習單者，每一領域可得1分。(8%)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3分 □2分 □1分□0分1. 教師自我檢核情形：(2%)

|  |  |
| --- | --- |
| 80%以上教師能依教學檢核表者檢核教學成效者 | 2分 |
| 教師能依教學檢核表者檢核教學成效，但比例未達80% | 1分 |
| 未實施 | 0分 |

 □2分 **☑1分**□0分 |
| 委員意見陳述**教師編制為143人，完成自我檢核表者為100人，達成率69.93%。** |
| 3.生涯發展教育適性活動 | 3-1.能依學校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學生適性生涯發展教育活動3-2.能實施國中二年級全體學生社區高級中等學校之專業群科參訪試探活動 | 1.各年級生涯發展教育活動成果2.國中二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試探活動之成果 | 1.辦理適性生涯活動：七年級-建置生涯檔案、職業分享、12/3-12/21職業達人海報展；八年級-10/29-11/9性向測驗、11/28高中職及五專專業群科參訪、3/19-26職業試探；九年級-10/22-26興趣測驗、3/12技職博覽會、5/20-22入班及集中式宣導、技藝教育；9/18班級報名立榮航空職涯分享。2.八年級辦理107/11/28高中職及五專專業群科參訪，參訪學校包括：花工、花農、四維、海星、上騰、慈科大護理系。 | 1. 各年級均依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相關活動者，成果豐碩、紀錄完整者，每一年級至多可得2分。(6%，資料檢視、查閱檔案或手冊、訪談)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1分 □0分 2.全校二年級均進行高中職參訪試探活動且備有相關紀錄或學習單者，至多4分；未有相關紀錄或學生學習單者，至多2分；未辦理者，0分且需追繳相關活動經費。(4%，資料檢視、查閱學生生涯檔案或手冊、訪談師生)□4分 **☑3分** □2分□1分 □0分 |
| 委員意見陳述**相關紀錄或資料建置可再充實、完整。** |

## 學生學習與輔導

| **項目內容** | **指標** | **參考資料** | **辦理現況說明**學校就各項目內容、指標、參考資料，填記學校實際辦理現況執行之具體成效 |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請條列式重點說明**（學校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1.國中學生生涯檔案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1-1.能瞭解學生生涯檔案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意義，參考應用於教學活動中並適時指導學生充實其內容1-2.能運用生涯檔案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輔導學生進路選擇1-3.能訂定學生生涯檔案和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管理及檢核辦法並確實實施 | 1.國中學生生涯檔案2.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3.學生生涯檔案和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保管及檢核辦法，並有具體檢核紀錄 | 1.每生皆有生涯檔案及生涯輔導記錄手冊2.能運用生涯檔案第35頁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第16-20頁輔導學生進路選擇3.訂有本校保管及檢核辦法：上學期於107/12/18-19檢查、107/12/20-108/1/9複檢；下學期將於107/5/28-5/29檢查，5/30-6/14複檢。 | 1. 學生生涯檔案運用情形：(4%)

|  |  |
| --- | --- |
| 架構、內容完整且豐富 | 4~3分 |
| 架構、內容尚稱完整 | 2~1分 |
| 內容亟待加強 | 0分 |

※抽查各年級學生生涯檔案，以普遍情形作為評分依據。□4分 **☑3分** □2分 □1分 □0分1. 生涯手冊填寫完整情形：(4%)

|  |  |
| --- | --- |
| 填寫確實完整（除相關資料登載，其他如自我省思欄位、教師輔導紀錄、家長簽章、生涯規劃書[[2]](#footnote-2)等均需完備） | 4~3分 |
| 填寫未盡完善 | 2~1分 |
| 填寫狀況亟待改進 | 0分 |

※抽查各年級學生生涯手冊，以普遍情形作為評分依據。**☑4分** □3分 □2分 □1分 □0分1. 檔案及手冊均有相關檢核紀錄者，至多得2分；未有相關檢核紀錄者0分。

□2分 **☑1分** □0分 |
| 委員意見陳述1. **生涯檔案內容尚屬完整。**
2. **生涯手冊皆有檢核紀錄，但檔案部分欠缺。**
 |
| 2.生涯發展相關心理測驗 | 2-1.能有系統規劃實施學生生涯發展相關心理測驗並解釋其測驗結果2-2.能指導學生將心理測驗結果和其解釋納入生涯檔案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內容 | 1.學校心理測驗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2.心理測驗內容、結果及相關學習活動心得回饋（學習單）納入生涯檔案或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1.訂有心理測驗實施計畫，並依年級實施心理測驗：七年級學習適應量表、八年級性向測驗、九年級興趣測驗，並於輔導課解釋測驗結果。2.每生均將測驗結果黏貼於生涯輔導記錄手冊P.4-6頁 | 1. 心理測驗實施計畫與執行情形：(2%)

|  |  |
| --- | --- |
| 訂有學校心理測驗實施計畫並確實執行 | 2分 |
| 未訂定計畫或未執行 | 0分 |

 ※檢視行政資料。**☑2分** □1分 □0分1. 心理測驗結果說明及相關課程：(4%)

|  |  |
| --- | --- |
| 能對所有班級學生就測驗結果進行說明或安排課程 | 4~3分 |
| 僅對部分班級學生進行測驗說明或課程者 | 2~1分 |
| 未進行測驗說明或相關課程者 | 0分 |

 ※透過學生訪談或查閱檔案、手冊。**☑4分**  □3分 □2分 □1分 □0分1. 各項測驗結果納入手冊或檔案情形：(4%)

|  |  |
| --- | --- |
| 能納入手冊或檔案且確實完成手冊問答或相關學習單 | 4~3分 |
| 測驗結果納入手冊或檔案，但手冊或學習單填寫未確實 | 2~1分 |
| 未能納入手冊或檔案者；手冊或學習單完全未填寫 | 0分 |

 ※抽查手冊及檔案。□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
| 委員意見陳述 |
| 3.學生進路與追蹤調查 | 3-1.能具體執行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3-2.能彙整與分析應屆畢業學生進路資料，納入學校擬訂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之參考 | 1.應屆畢業學生進路調查統計分析表2.畢業學生進路統計分析表之應用與說明 | 1.畢業班每班遴選二人作為連絡人，調查該班進路狀況並回報，由輔導處統計及分析2.根據畢業生進路統計之結果，九年級技藝教育開設醫護職群、商業管理群及電機電子群，並鼓勵學生參加職業試探，技藝教育或各校辦理之均質化職群體驗。 | 1. 應屆畢業學生進路調查統計分析表：(6%)

|  |  |
| --- | --- |
| 確實呈現調查統計表並能加以分析 | 6~5分 |
| 確實呈現調查統計表，但未能分析 | 4~3分 |
| 能調查學生畢業進路，但未加以統計、分析 | 2~1分 |
| 未調查 | 0分 |

**☑6分** □5分□4分 □3分 □2分 □1分 □0分1. 畢業學生進路統計分析表之應用與說明：(4%)

|  |  |
| --- | --- |
| 能作為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參考並據以規劃相關活動或課程 | 4~3分 |
| 能參考但未有具體活動或課程 | 2~1分 |
| 未列為計畫參考 | 0分 |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
| 委員意見陳述1. **資料完整並加以分析，進一步依據學生需求辦理職業試探及技藝教育等相關活動與課程。**
2. **校長於簡報中針對特殊個案分析、報告。**
 |

## 特色及推動困難或建議

|  |  |  |
| --- | --- | --- |
| **學校辦理特色**委員針對學校辦理現況，條列特色分數，每一特色給予1分，至多不超過3分 | **學校自評**學校能依學校區域背景發展生涯發展教育特色方案並執行（特殊成功個案、特色方案等）。指標：學校生涯發展教育之特色方案具有普遍性、價值性及推廣性 | **委員意見** |
|  | 1. 若學校列出之多項特色方案之綜合內容未具有以下三項指標內之基本條件者則勾選不加分，滿足基本條件後且具有加分條件則可逐項加分。
2. 普遍性─基本條件：為全校學生或全年級學生皆可參與之活動或方案。加分條件：依學生意向分組規劃多元類型活動，讓全校或全年級學生皆有參與。
3. 價值性─基本條件：活動或方案有益於學生成年後之長期生涯。加分條件：考量校內相對弱勢學生發展之非一次性活動或方案。
4. 推廣性─基本條件：活動或方案具有花蓮地方特性，不同於全國之統一性質活動。加分條件：活動或方案具有與學區或鄰近鄉鎮之在地特性結合。
5. 若加列特殊成功個案，評估以下項目，視工作難度與協助程度給予1-3分加分。
6. 列出個案初始狀態已遭遇之生涯困境。
7. 列出個案生涯困境的改善後狀態。

列出教師於此過程中的具體協助方式。 |  |
| 一、學校特色1.普遍性-(1)九年級技藝教育開設餐旅、食品、動力機械、家政-美容美髮、農業-寵物美容、商業與管理、醫護等職群，全年級學生皆可選擇參與。(2)於校刊中另闢生涯專欄，協助學生認識職業世界及生涯探索。2.價值性：(1)與花農合作辦理特教技藝班，根據特教生特質辦理技藝教育，使其能與花農綜合職能科順利銜接。(2)辦理高關懷班，結合花蓮高農、上騰工商、警察局、善牧中心、家扶中心等鄰近資源開設課程，協助瀕臨中輟學生發揮專長。(3)運用校內實習教師組成團隊，在諮商組長指導下發展適合高關懷學生的系列課程，使課程貼近學生生活經驗，協助學生自我發展。(4)重視特殊生應考需求，自七年級起針對弱勢學生需求改變應考方式，包括報讀代筆、電腦打字、延長考試時間等、獨立考場等，並為學生申請國中會考特殊考場，使學生能力得以最大發揮。二、特殊個案（林○宸）1.初始狀態：該生在七年級起上課經常趴睡，無法融入同儕，並容易與同學衝突，生活全無目標。2.改善狀態：經過兩年高關懷課程及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習，在任課老師關懷下，該生在原班已能正常上課，並依規定完成作業，面對同儕挑釁也能保持冷靜，在職業探索課程中找到想就讀的科系。 |  |
| □不加分 **☑1分**（校刊內容附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專欄） □2分 □3分 |
| **困難或建議** |  |

## 委員總評

|  |  |  |
| --- | --- | --- |
| **委員總評意見** | **優點** | 1. **定期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教師能於會議中提供意見作為改進之依據。**
2. **行政組織間之連結與執行度高。**
3. **各領域均備有生涯發展教育融入相關教案或學習單。**
4. **升學進路資料完整並加以分析，進一步依據學生需求辦理職業試探及技藝教育等相關活動與課程。**
5. **校刊內容有生涯發展教育議題專欄。**
 |
| **待改進事項** | 1. **學校編制較多，對於生涯發展教育宜開發屬於學校需求之專題研習。**
2. **課發會應能討論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議題，召開時機建議能於上一學年度期末或同一學年初。**
3. **教學研究會討論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議題，可多聚焦在課程與教學層面。**
 |

**委員簽名：**＿＿＿＿＿＿＿＿＿＿＿＿ ＿＿＿ **日期：**＿＿ **年** ＿  **月**  ＿

1. 此自評表之「學習領域」包含語文領域國文科、語文領域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等七大領域、八大學科；若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者，則依十二年國教總綱規範之領域數（增設科技領域）及名稱定義之。 [↑](#footnote-ref-1)
2. 針對國中三年級（九年級）學生。 [↑](#footnote-ref-2)